

中国共产党池州市委员会

池秘〔2022〕196号



关于陆旭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、区委，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工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：

市委决定：

陆旭东同志任市公安局党委委员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市监察委员会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冯卫辰、张鹏同志任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洪峰同志任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；

汪原同志任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委员、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成果同志任市商务局党组成员；

方鹏同志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成员；

江胜华、殷燕同志任市投资促进局党组成员；

严艳同志任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；

王学敏同志任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，免去其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职务；

免去舒德良同志的市公安局党委委员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市监察委员会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；

免去赵达同志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
免去詹万康同志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成员职务。

中共池州市委

2022年10月7日

中共池州市委办公室

2022年10月13日印发
